

谋杀专门店



译林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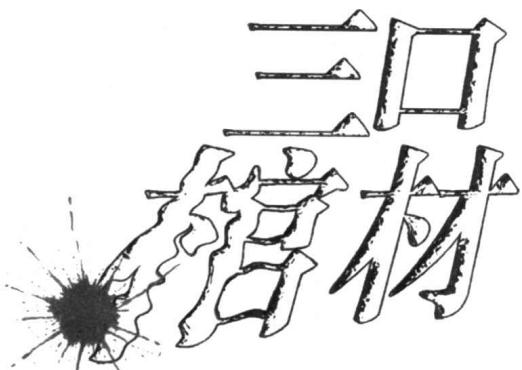
三棺材

The Three
Coffins

[美国] 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 著 翁裕庭 译

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

[美国]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 著 翁裕庭 译

 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口棺材 / (美) 卡尔 (Carr, J. D.) 著; 翁裕庭译. -南京:译林出版社, 2004.5

(谋杀专门店)

书名原文: The Three Coffins

ISBN 7-80657-730-0

I. ... II. ①卡... ②翁... III. 推理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15293 号

台北远流出版公司授权

书 名 三口棺材
作 者 [美国]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
译 者 翁裕庭
责任编辑 薛 飞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http://www.yilin.com
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(邮编 210009)
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
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0
插 页 2
字 数 188 千
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657-730-0/I·523
定 价 20.0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谋杀专门店之乐

编辑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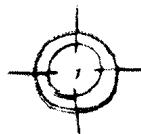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类型小说的阅读之乐，小说家毛姆说得最透彻也最坦白：

“当你感冒卧床，头昏脑涨，此刻你并不想要伟大的文学作品；你宁愿冰袋敷额，热水浸脚，两三本侦探小说，伴你度过病榻时光。”

是呀，即使文豪如毛姆者，也知道当我们困顿病累之际，我们并不想探寻人生真义，只想找一位言谈有趣的好友，讲些奇情刺激的故事来听——在中国，这是说部俗讲文学的传统；在西方，这正是类型大众小说的社会史。

大史学家陈寅恪，晚年受政治迫害又兼衰体病目，也自称：“废书不观，惟听说小说消日。”他甚至自嘲说：“聊作无益之事，以遣有涯之生。”可见通俗小说不唱高调，在最艰困的时刻，坚贞做我们的朋友，努力谋我们的欢乐，这是中外皆然的事。

然而在类型小说中，起源于英、法两种语言的“侦探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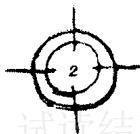


说”不仅历史悠久，更是人才辈出，杰作纷呈，虽为小道而不可小觑。如果我们以爱伦坡的作品为起点，侦探小说的传承已有一百五十年。就连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如福尔摩斯、布朗神父、神探白罗、马格雷探长等，也都是深入人心，早已成为日常语汇的一部分。

为什么人们如此嗜读侦探小说？为什么人们深爱这种“几具尸体，一个神秘的凶手与一位智解谜云的神探”的故事？也许我们得用几个学科才能穷尽其中的奥秘。但是，正因为百年来无数读者的热烈拥戴，作家们的前仆后继，才造就了西方类型小说中一个重大而丰富的文学娱乐遗产。

“谋杀专门店”这部丛书，就是想从“侦探推理与犯罪解谜”的一百五十年小说传统里，精选细译其中经典，注入华文读书界之中，向往能将名家与杰作再让读者认识。

读书的前因当然是为了寻找一位言谈有趣的朋友，希望“读小说”仍然可以在当今之世维持一个古典娱乐的格局。“推理小说”由于百年来一流心智的投入，它的意义早已不止如此；不管是作为“解密破案”的心智游戏，还是作为“社会控诉”的浮世观察，“犯罪与推理”都有很大的成就，如今我们把这些经典的“密室谋杀”纳于一片专门店中，但愿能给读者多一点阅读的乐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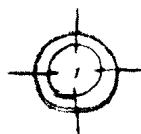
《三口棺材》导读

奇迹的解释者

神探福尔摩斯总是爱对他的伙伴华生医师说：“咱们别把不可能(the impossible)和不太容易(the highly unlikely)混为一谈。”

戴猎帽的鹰钩鼻神探说这句话的时候，当然也常常就是他的同伴华生医师放声大叫“这绝不可能！”的时候。的确，在大部分情况下，华生医师不可置信的呼喊，其实就是我们读者芸芸众生内心的真实呼喊，我们也觉得那种情况“绝不可能”，但是福尔摩斯却默不作声把烟斗抽了又抽，最后才气定神闲慢条斯理地说：“我亲爱的华生呀，咱们别把不可能和不太容易混为一谈。”

这种气人的口吻，正是一切本格派侦探可恨与可爱由来。福尔摩斯虽然是这种神探创作的起点，但追求“不可能的艺术”最深刻的推理小说家，却不能算是柯南道尔(他也处理过一两回)，以我的想法(也是很多推理迷的想法)，本书的作者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才是真正“一生悬命”于不可能的艺术的推理小说家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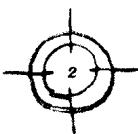
但什么是推理小说中的“不可能的艺术”?一般我们指的是“密室推理小说”。而所谓的“密室推理”,指的是小说的案情必须包含了一个以上完全闭锁的空间,理论上处于无法进入或脱出的状态,然而小说案情当中却发生必须有进出行动的事实;这样的案件当然在逻辑上是“不可能”的,所以密室推理小说有时就被称做“不可能的犯罪”,侦探的任务在这里就是要解答线索所显示出来的“逻辑相悖”。

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是一位归化英国的美国作家,也是著作等身的推理小说大创作者,一生以几个笔名写下七十三种长篇以及超过十部的中短篇合集。这八十多部推理小说中,不像后来畅销书作者那种公式化、程式化的写作,而是每一部作品都不相同,各具特色,布局诡谲,设计奇出,处处看见功力与心血,是推理小说的终极之作,他自己更是推理小说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。

但是,卡尔的作品绝大多数投身于同一个主题:“密室推理”,一个作家把一种独特的艺术发展到后人难以为继的地步,这就是历史上更不多见的了。

命案的好地方

从卡尔的第一本小说《夜间行走》开始,作者就投注热情于密室的致命吸引力,他借侦探之口说:“简而言之,没有秘密通道,凶手并未藏在室内某处,他并未从窗户脱出,也未从房门离去……然而凶手确在此处砍下被害人的头,而且我们



The Three Coffins

三口棺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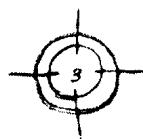
也确知死者不是自杀……”这句话说出了所有密室的基本状况，凶手已经不在房内，房间（或其他空间）是闭锁的，他杀了人，也看不出进入和离去的痕迹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致力于密室的设计与破解，产生许多突破性的密室概念，譬如说他在《铁网笼谜题》里设计的奇特案情，死者被勒死在湿漉漉的网球场中央，地面上只有死者走向球场中央的脚印，在这里，“开放性空间”变成一种“密室”的概念，不得不令人佩服作者的创意巧思。

对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来说，密室是推理小说作者演练命案的好地方，因为这是纯粹的心智游戏，数学题目式的侦探小说，大家可以不必大费周章考量小说的角色塑造与人性刻画，光是谜题已经够你想破脑袋；这绝不是说卡尔不重视小说的角色或意趣，但是比起他的故事设计，其他已经无足轻重。

但创造了这么多“密室推理”的变体，卡尔自己对“密室”有什么独到的研究和看法呢？他其实有一篇堪称是“密室推理研究”的论文藏在小说里面，那就是本书《三口棺材》里的第十七章，神探基甸·菲尔博士所做的“密室演讲”，这可能是推理小说史上关于密室研究最重要的一份理论文献，著名推理理论家霍华·黑克拉福在他编的名著《推理小说艺术》中就全文收录了这场小说中虚构的演讲，并且说：“（它）仍然是此一主题各层面的经典演绎。”在演讲中，基甸·菲尔博士滔滔不绝地陈述了所谓密室的各种可能类型，并对它的成形与原理做了分析，结论当然是：“所谓密室，本质上是一种幻象。”

黑克拉福也推崇卡尔“无可争议是当今密室推理最伟大





的诠释者，也许是空前绝后的”。黑克拉福说这句话的时候，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还正努力创作不休，但这句“空前绝后”的预言，却证明是真知灼见；卡尔之后，密室的可能性几乎被发掘殆尽，连他自己后期都难以继（他最好的小说，以朱利安·西蒙斯的看法，认为多半都创作于1935年到1945年之间），更不要说其他偶一为之的推理作家。事实上，很少有推理作家在密室推理上有野心超越卡尔，大部分是借他的理论做一个小实验，一偿心愿（没写过密室，算什么正牌推理作家呢）；或者像《上锁的房间》一书那样，密室并非重点，故事背后的社会真相才是作者关心所系。

卡尔是美国宾州一位显贵的国会议员之子，他在欧洲留学时遇见后来的妻子，遂结婚安顿于英国，反而更像个英国作家。他用多个笔名写作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卡特·狄克逊（Carter Dickson）这个名字，两个名字底下各有一个著名的神探，在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底下就是密室大师基甸·菲尔博士；在卡特·狄克逊名下则有另一位神探亨利爵士（Sir Henry Merrivale），他也是破密室奇案的高手，只是没发表过著名的“密室推理演讲”，在历史上比较吃亏罢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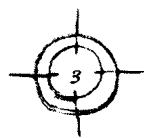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口棺材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1 威胁

若想要描述葛里莫教授谋杀案,以及其后同样匪夷所思的卡格里史卓街事件,有太多玄异的字眼都能合情合理地派上用场;对菲尔博士那群偏好光怪陆离的友人而言,他们在博士的个案记录簿中,再也找不到比它们更不可理解、更惊骇慑人的案例了。因为这两桩谋杀案的行凶手法,显示凶手不仅须来无影去无踪,而且还必须身轻于大气才有可能。依照现场证据指出,凶手杀掉第一位受害者之后,便凭空消失不见;接着又是另一次现场证据显示,凶手于街道两端皆有人在场的情形下,于空旷的道路中央杀害了第二位受害者,这回甭说是没人看见凶手的人影,连雪地上也没出现他的足迹。

想当然耳,对于妖精或巫术之说,刑事主任哈德利压根儿从未相信过。大致上他是对的,除非你一向将魔术信以为真——在适当的时机,本故事会顺势为你解释其中玄机。不过,有些人开始怀疑了,他们认为存在于整个案子中的神秘怪客,很有可能是个空洞的躯壳;他们怀疑剥下它头上的帽子、黑色大衣以及那孩童般的滑稽面具后,剩下的或许是空无一物,就像威尔斯(H. G. Wells, 1866—1946, 英国科幻小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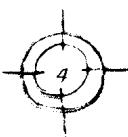
说家暨社会主义先知，著有《隐形人》、《时光机器》等书)某本著名小说中的男子。总而言之，这个人物是够可怕的了。

本故事中，“依照证据指出”这个字眼会一再出现。然而，当证据的呈现并非第一手消息时，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审视之。关于本案，为了避免无益的混淆，一开始读者就必须被告之谁的证词是可以全然相信的，也就是说，“某某人陈述的是实情”是必须设定的前提——否则，具合理性的推理小说不但不存在，而且，这故事也没有再说下去的必要了。

所以在此开宗明义先声明，史都·米尔斯先生在葛里莫教授家绝未撒谎，他没忽略掉任何事，也不会添油加醋，只是精确地陈述整个案件中自己的所见所闻。同样也必须强调的是，卡格里史卓街一案中那三位彼此毫无关联的见证人(修特先生、布雷温先生，以及威瑟警官)，他们所叙述的案发经过亦与事实丝毫不差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某个与凶杀案相关的重要事件，就必须在这番回溯中尽可能完整地陈述出来。它是个重要关键，是个刺激，也是项挑战。它在菲尔博士的笔记中一再出现，记载得非常翔实，与史都·米尔斯向菲尔博士和哈德利刑事主任报告的内容一字不差。这件事发生在命案发生的前三天，也就是2月6日周三夜晚，地点是博物馆街的瓦立克酒馆后厅。

查尔斯·沃内·葛里莫教授住在英国近三十年了，他操着一口纯正的英国口音，除了情绪激动时会有些粗鲁的举动，以及喜欢穿戴老式的方顶常礼帽和黑色细领结外，葛里莫教授甚至比他的英国朋友更像英国人。没有人清楚教授早年的



The Three Coffin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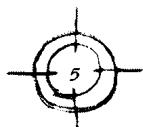
三口棺材

生活背景。他的个人财产足以维持生活，但他却宁可让工作缠身，也因此赚了不少钱财。葛里莫教授曾做过老师，也是个知名的演讲家和作家。但近年来已不再从事相关的工作，而是成天耗在大英博物馆做个职权不明的义工，以便自由阅览一些他称之为“小魔法”的手稿。所谓的小魔法，一直是教授热衷的嗜好，只要是逼真、超自然的魔法，从吸血鬼传说至黑弥撒(Black Mass，一种渎神的戏拟天主教弥撒。进行这种弥撒时，故意扭曲术语和教义，不是敬奉上帝而是崇拜撒旦)，他全感兴趣。在研读手稿的过程中，他总是像孩子般乐得频频点头，哧哧发笑——并伴随着子弹穿过肺脏般的剧痛。

葛里莫心智十分正常，眼神总是闪烁着奇异光彩。他说话的速度极快，声音粗嘎刺耳，仿佛是从喉咙深处迸裂的声响；此外，还常常有闭齿轻笑的习惯。他身材中等，但拥有结实强壮的胸膛与充沛的活力。博物馆附近的人都很熟悉他的外形特征：修剪严谨犹如齐头断株的黑胡须、带框的眼镜、短步疾走时仍笔直的步伐，以及与人打招呼时草率地举帽致敬，或是以雨伞做出手旗信号的姿势。

葛里莫教授就住在罗素广场西边附近的某个坚固旧宅。屋里还住着他的女儿萝赛特、管家杜莫太太、秘书史都·米尔斯，以及身体违和的退休老师德瑞曼——葛里莫供他吃住，让他打理家里的藏书。

不过，真要找到葛里莫那些为数不多的朋友，就得去博物馆街的瓦立克酒馆，那儿有个他们聚会的俱乐部。这一群人每周晚上在酒馆碰面个四五回，那是一种非正式的私人聚会，一向在后厅那间特别为他们保留的舒适套房进行。虽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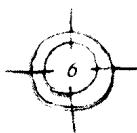




那房间算不上是个私人的套房，但在酒馆内很少有外部成员误闯；倘若真有人弄错走了进去，他也会受到大家的礼遇招待。此聚会的固定出席者有挑剔成性的小秃头佩提斯，他是鬼故事的权威；还有新闻记者曼根、艺术家伯纳比，但主导整个聚会的，毋庸置疑是葛里莫教授。

教授主控全场。一年中几乎每个夜晚（周六、周日两天留给工作除外），葛里莫都会与史都·米尔斯一同前往瓦立克酒馆。他会坐进他最喜爱的扶手藤椅中，在炽热的炉火前，饮啜一杯甜酒，用他喜爱、权威的方式发表他的高见。米尔斯表示，这些意见虽然偶尔会引起佩提斯或伯纳比的激辩，但通常都是字字珠玑、睿智通达。教授的态度总是殷勤和蔼，其实骨子里却是火爆脾气。一般而言，对于教授那满腹经纶的巫术或假巫术知识——特别是欺骗老实人的诈术——众人都心悦诚服地聆听；教授对神秘性与戏剧性的事件，有着童稚似的热爱，每每在为一个中世纪的巫术故事结尾时，常会不搭界地用当代推理小说的形式解答谜团。虽然众人是会聚在布鲁姆斯贝利区（伦敦泰晤士河北岸的区域，20世纪初为英国重要文化艺术中心）的煤气路灯后，但现场仍弥漫着某种乡村小酒馆的气韵风情，大家无不乐在其中。就这样，他们度过了许多欢愉的夜晚时光。然而2月6日那天晚上，一股突来的夜风吹开房门，预示了某种恐怖的征兆，此后，情况就不复往日了。

米尔斯表示，那天晚上刮的风相当猛烈，空气中浮现着狂雪欲来风满楼的预兆。除了他自己和葛里莫，在场的还有佩提斯、曼根、伯纳比，大家都紧靠在火炉边。当时葛里莫教



The Three Coffins

三口棺材

授正以雪茄比画着，滔滔不绝地说着吸血鬼传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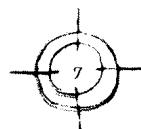
“坦白说，我所感到困惑的，”佩提斯说道，“是你的心态问题。我个人只是研究研究小说，那都是些从未发生过的灵异故事；而就某种程度上而言，我相信是有鬼魂存在的。但是你一向致力、专擅于禁得起证实的事物（我们都曾被强迫要称它们是‘事实’，除非能提出反驳），可是你这些对毕生从事的研究，却压根儿也不相信。这就好比是布莱德萧（George Bradshaw，英国19世纪初的印刷商，于1839年发行全英火车时刻表，至1961年始停刊）写了一篇文章论证蒸汽火车是不可行的；或是《大英百科全书》的编辑，在导言中声明全书没有一项条目可信。”

“那又有何不可？”葛里莫啐出他的招牌短哮，几乎不用张开嘴巴，“很富道德勇气啊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他大概是书读得太多，神志不清了。”伯纳比说。

葛里莫盯着火炉不吭声。米尔斯说那时教授似乎是生气多于嘲弄。他僵坐着，雪茄衔在嘴唇中央，像是小孩子在吸吮薄荷棒棒糖一样。

“我是读了太多的东西，”停顿一会后，他开口说话了，“然而，并不是说一个担任神殿祭司的人，就一定是个虔诚的信徒。不过，这不是重点。我一向感兴趣的是迷信背后的肇因。迷信是如何发生的？是什么样的诱因，让受骗的人们如此深信不疑？就以我们正在谈论的吸血鬼传说为例吧！那是个在斯拉夫国家中普遍流传着的迷信，没错吧？它是在1730年至1735年间，由匈牙利传出，然后像一阵疾风似的蔓延开来，最后在欧洲生根发芽。好了，匈牙利人是用什么方法证





明，死人可以脱离棺材，再变身为稻草或绒毛漂浮于空中，最后便俟机化为人形来为非作歹？”

“有这种证据吗？”伯纳比询问。

葛里莫夸张地耸了耸肩膀。

“他们从教堂墓地掘出尸体，有些尸体居然呈现出扭曲的姿态，脸部、手部和尸衣都沾满血迹。这就是他们的证据。其实那有什么好奇怪的？那是个瘟疫盛行的时代啊！想想那些无药可救而被硬生生活埋的可怜人，想想他们临死前努力挣扎逃出棺材的情景。你们明白了吗，各位先生？这就是我所谓迷信背后的肇因，那就是我所感兴趣的地方。”

“我也对此深感兴趣。”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。

米尔斯表示，当时他虽然隐约感觉到门被打开，一股气流窜了进来，但并不曾听到此人踏入房间的脚步声。很可能是他们一时被这不请自来的陌生人给惊住了，因为这里很少有外人闯入，更别说是发出声音了；也或者是因为此人的声音过于刺耳、沙哑，又略带外国口音，而且口吻得意而不怀善意，仿佛是来报噩耗的。总之，他的意外出现，使得众人心情一时七上八下，忐忑不安。

米尔斯又说，此人看来毫不起眼。他离炉火远远地站着，身穿褴褛的黑外套，衣领向上翻起，头戴邋遢的软帽，帽檐无力垂挂着，仅见的些许脸庞又被他摸着下巴的手套遮住，因此众人都看不到他的容貌。所以除了身材高大、穿着不体面、体格瘦削之外，米尔斯对这人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了。不过，从声音、举止，或是他的一些习惯动作来看，他隐约带种似曾相识的异国风味。

